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84 号

被处罚人：三亚田独海可多食品加工坊，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3MA5T4YUP2X，经营者姓名：林皓，男，汉族，1988 年 02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铁炉村委会高二村小组的经营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 4500 元，违法所得无法算清，违反《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九）委托或者受委托、以分装方式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委托合同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47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的行为既不符合从轻，也不符合从重，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除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其对应为一般阶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